

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大货车限行和东区新增路段非现场执法信息采集服务项目（二次）

# 招标文件



采购人：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代理机构：河南正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1
第二部分 采购人需求 .....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32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42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48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大货车限行和东区新增路段非现场执法信息采集服务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凭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采购基本情况

1. 采购采购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5-28

2.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大货车限行和东区新增路段非现场执法信息采集服务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3184627.67元

最高限价：13184627.67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安财招标采购-2025-28-1	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大货车限行和东区新增路段非现场执法信息采集服务项目（二次）	13184627.67	13184627.67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大货车限行和东区新增路段非现场执法信息采集服务项目（二次）。

5.2 服务要求：具体内容详见项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专项资格要求。

3、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3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3.4 不同支（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分公司直接参加投标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如供应商为分公司的，提交的相关资格和符合性要求中可提供总公司相关证明材料。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

3. 方式：供应商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新系统入口（<https://ggzy.anya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1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新系统入口（<https://ggzy.anyang.gov.cn/>）”，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1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3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须提前进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进行采购，供应商需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2.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前需凭CA数字证书使用IE浏览器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点击“CA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

3、供应商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格式为\*.ayzf）。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5.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华山大街与文昌大道交叉口东190米

联系人：任晓斌

联系方式：1863728077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正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文昌大道与东工路交叉口向东300米路北

联系人：高敏

联系方式：1523726376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晓斌

联系方式：18637280776

## 第二部分 采购人需求

### 一、服务要求

#### 第1章 项目概述

##### 1.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大货车限行和东区新增路段非现场执法信息采集服务项目（二次）

##### 1.2 项目背景

为积极做好全市环境治理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货车管控工作的相关要求，提高技防能力，加大管控力度，降低货车尾气排放对本市的不利影响，急需在市区范围内开展货车限行管理管控治理。同时，随着安阳市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城市发展步伐不断加快，市区管辖区域发生变化，原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划归安阳市市区管理，原安阳市区朝阳路、明福街、德隆街、永明路等“两纵两横”道路开通以及东区、开发区断头路打通，形成部分信号灯路口，由于没有电子监控设备，造成机动车闯红灯、逆行等交通违法较为普遍，存在交通事故隐患，因此，利用目前高科技手段进行道路违法管控，为道路安全通行保驾护航势在必行。

##### 1.3 项目编制依据

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大货车限行和东区新增路段非现场执法信息采集服务项目（二次）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章、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相关研究成果等资料进行规划设计，具体如下：

###### 1.3.1 政策依据

- 1) 《安阳市财政局关于我市货车限行政策调整配套抓拍监控设备和提示标牌资金的意见》（安财政法〔2024〕5号）——“货车违法抓拍监控设备与新增路口电子警察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并启动”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 3) 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财综〔2014〕96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 1.3.2 标准规范依据

- 1)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6-2014）
- 2) 《道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7-2016）
- 3) 《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GA/T1202-2022）
- 4)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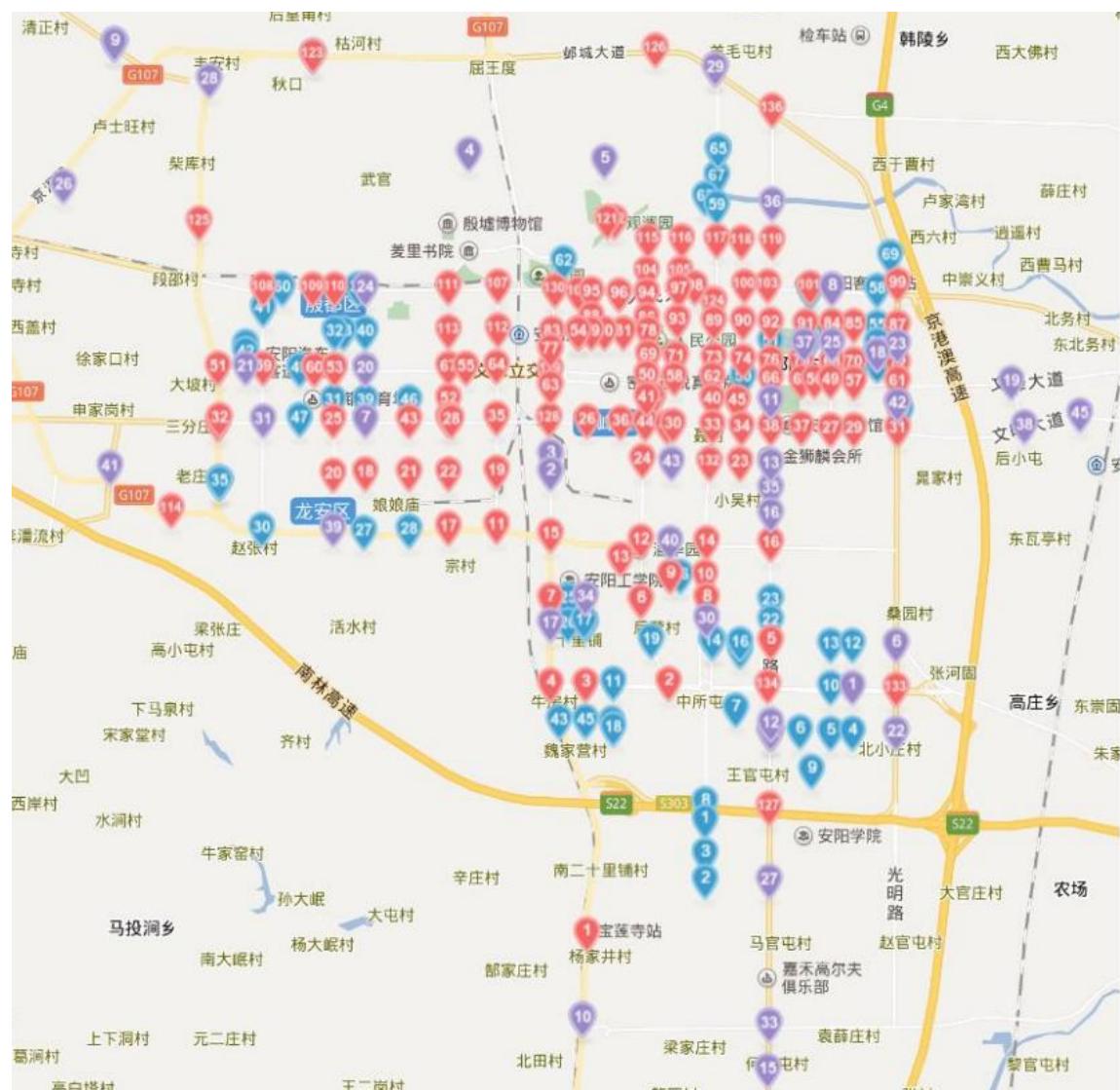
- 5)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视频取证设备技术规范》 (GA/T995-2020)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 (GA36-2014)
- 7) 《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运行维护规范》 (GA/T1043-2013)
- 8) 《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 (GA/T 833-2016)

## 第 2 章 项目需求

### 2.1 原有系统现状

#### 1) 前端违法抓拍系统现状:

安阳市交警支队原有在用非现场执法信息采集服务前端抓拍系统包括：电子警察 238 处、礼让行人 25 处、大货车管控 8 处。安阳市在用非现场执法信息采集前端抓拍系统点位分布如下图所示：



#### 2) 后台管理系统现状:

安阳市交警支队原有非现场执法信息采集服务后台管理系统已经正常运行四年多，机房位置在安阳市公安局大楼一层专用机房。后台管理系统厂商为：海康威视，当前平台版本为：Tim

1.0.3；大数据分析服务器品牌型号为：海康威视，DS-VBD0AH-3DU/3S；视频存储节点品牌型号为：海康威视，DS-A83072S-ICVS；图片存储节点品牌型号为：DS-A72048RH-ICVS。在用设备包含：

- (1) 基础硬件设施：网络机柜 8 组、综合应用管理服务器 5 台、违法车辆二次分析服务器 2 台、交通大数据分析服务器 4 台、72 盘位存储设备主机 22 台、核心交换机 1 台；
- (2) 中心存储：采用视频与图片混合直存技术，视频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过车图片保存时间不少于 180 天，违法图片保存时间不少于 3 年，合计存储空间 6.6PB；
- (3) 系统功能：目前已经实现闯红灯、不按车道行驶、逆行、超速、实线变道、压黄线、不系安全带等交通违法行为的识别和抓拍功能；以及视频监控录像、过车流量统计、运维管理等多项功能。
- (4) 整体使用情况：目前后台监控通道总容量为 3000，已使用 2859 路；车道接入容量 4500 路，已使用 4185 路；存储总空间 6.6PB，已使用总空间的 91%，其中视频循环存储，违法图片长期保存。上述后台容量情况无法满足本次项目所需。

### 3) 网络环境现状：

安阳市交警支队原有非现场执法信息采集服务系统部署在公安视频专网环境内，并与安阳市公安局视频平台对接，实现互联互通及视频共享。

## 2.2 本次项目总体服务需求

本次项目通过提供非现场执法信息采集服务，使市区道路交通管控范围覆盖更广，并按照点、线、面相结合的原则合理布局，使交通管理更加严密。

### 2.2.1 项目服务内容

- 1) 在市区外围进入市区道路的 25 处点位提供货车闯禁行、逆行等非现场交通违法信息采集服务，要求覆盖入市道路的双向所有车道；
- 2) 在市区 50 处信号灯路口提供机动车闯红灯、不按车道行驶、逆行、超速、实线变道、压黄线、不礼让行人、不系安全带等非现场交通违法信息采集服务，要求覆盖进入路口方向的所有机动车道（包括右转专用道）；
- 3) 新提供的非现场执法采集服务前端抓拍系统，要与安阳市交警支队原有非现场执法采集服务后台管理系统无缝对接，融入原有后台系统；（原有后台情况：详见 2.1 “原有系统现状”相关内容）
- 4) 对原有非现场执法采集服务后台管理系统的应用服务、数据存储服务等进行扩容；（原有后台情况：详见 2.1 “原有系统现状”相关内容）
- 5) 提供 75 条专用网络线路的传输服务，实现前端抓拍系统与后台管理系统的网络互通，要求与原有非现场执法采集服务系统在用网络为同一网络环境（公安视频专网）；
- 6) 提供公安视频专网与公安信息网之间的安全边界链路业务数据通路服务；
- 7) 上述服务内容服务期 3 年。

## 2.2.2 项目服务功能

为了满足针对新增点位的违章处罚和精细化交通管理的需求，服务系统须具备且不限于以下功能：

- 1) 非现场交通违法自动识别和记录的功能，并符合取证的规范性；
- 2) 能够记录正常的过车信息和图片；
- 3) 高清录像功能，具备实时视频观看及录像播放；
- 4) 本次服务项目所提供的所有软硬件，均须要与原系统无缝对接，满足原有服务系统所有功能需求；
- 5) 网络传输带宽不小于 200Mb；
- 6) 后台视频监控录像保存时间不少于 45 天，过车图片保存时间不少于 180 天，经采用的交通违法图片信息保存不低于 3 年；
- 7) 本次服务项目所提供的所有软硬件，均须要符合国家最新国标标准；
- 8) 服务系统须通过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检测，具有在有效期内的检测合格报告。

## 2.2.3 项目服务点位

### 1) 25 处大货车限行点位清单

序号	路口位置	服务类型	具体点位	车道数
1	G341 与光明路口	限行类采集	进入市区货车限行区防线	3
2	G341 与中华路口	限行类采集	进入市区货车限行区防线	4
3	G341 与平原路口	限行类采集	进入市区货车限行区防线	2
4	G341 与 G107 口（立交桥）	限行类采集	进入市区货车限行区防线	2
5	G341 与郜家庄口	限行类采集	进入市区货车限行区防线	1
6	G341 与太行路南段	限行类采集	进入市区货车限行区防线	2
7	G341（西）双健鹿场红绿灯口	限行类采集	进入市区货车限行区防线	2
8	G341 与胡鹤线口	限行类采集	进入市区货车限行区防线	2
9	G107 与文明大道口	限行类采集	进入市区货车限行区防线	2
10	G107 与安李立交桥下	限行类采集	进入市区货车限行区防线	4
11	G107 与安姚路口	限行类采集	进入市区货车限行区防线	2
12	G107 与华祥路	限行类采集	进入市区货车限行区防线	2
13	邺城大道与纺织路口	限行类采集	进入市区货车限行区防线	2
14	邺城大道与三家庄口	限行类采集	进入市区货车限行区防线	2
15	邺城大道与泰祥路口	限行类采集	进入市区货车限行区防线	2
16	邺城大道与安丰路口	限行类采集	进入市区货车限行区防线	2
17	邺城大道与胜利路口	限行类采集	进入市区货车限行区防线	2
18	邺城大道与安辛路口	限行类采集	进入市区货车限行区防线	2

19	邺城大道与平原路口	限行类采集	进入市区货车限行区防线	2
20	邺城大道与中华路口	五岔路口 限行类采集	进入货车限行区防线(S301东禁止左转)	3
21			进入货车限行区防线(禁止进入光明路)	3
22	人民大道光明路口	限行类采集	进入市区货车限行区防线	5
23	文峰大道光明路口	限行类采集	进入市区货车限行区防线	4
24	文昌大道光明路	限行类采集	进入市区货车限行区防线	4
25	长江大道光明路口	限行类采集	进入市区货车限行区防线	4

2) 50 处信号灯路口点位清单

序号	位置	路口类型	主车到数及右转车道				
			东	南	西	北	右转
1	朝霞路与明福街口	十字路口	4	4	4	4	
2	朝阳路与滨河北路口	丁字路口	4		3	4	
3	朝阳路与德隆街口	十字路口	3	4	3	4	
4	朝阳路与明福街口	十字路口	4	3	4	3	4
5	朝阳路与文昌大道口	丁字路口	5		5	4	2
6	朝阳路与迎春东街口	十字路口	1	3	1	4	
7	朝阳路与岳飞街口	十字路口	5	4	4	4	
8	盖津路与明福街口	十字路口	3	4	3	4	4
9	盖津路与文昌大道口	丁字路口	4		4	4	
10	光明路与白沙大道口	十字路口	5	6	5	6	4
11	光明路与滨河北路口	丁字路口		3	3	3	
12	光明路与德隆街口	十字路口	4	5	4	5	
13	光明路与洹滨南路口	丁字路口		4	1	4	
14	光明路与明福街口	十字路口	3	4	3	4	4
15	光明路与岳飞街口	十字路口	4	5	5	5	
16	华祥路与邺城大道口	十字路口	3	5	3	2	
17	化工三路与北辰大道口	丁字路口	4		4	3	
18	梅东路与安宁街口	十字路口	1	3	1	3	
19	梅东路与金华街口	十字路口	4	3	4	3	
20	梅东路与祥云街口	丁字路口		3	3	3	

21	平原路与防城大道口	十字路口	6	3	6	4	4
22	平原路与建安街口	丁字路口	2	3		3	
23	平原路与彰南大道口	丁字路口	4		4	1	
24	桑园路与德隆街口	十字路口	4	4	4	4	
25	桑园路与海河大道口	十字路口	5	4	5	4	
26	桑园路与明福街口	十字路口	4	4	4	4	
27	桑园路与文昌大道口	十字路口	4	4	4	4	
28	桑园路与文明大道口	丁字路口	3	4	3		
29	桑园路与岳飞街口	十字路口	4	4	4	4	
30	曙光东路与金沙大道口	丁字路口	3	4	3		
31	曙光路与白沙大道口	十字路口	4	3	4	3	
32	曙光路与防城大道口	丁字路口	5		6	2	
33	铁二路与安彩大道口	十字路口	2	1	2	1	
34	铁二路与文明大道口	丁字路口	2	1	2		
35	弦歌大道与师院南门口	丁字路口	4	0	4		
36	兴泰路与明福街口	十字路口	3	3	3	3	
37	兴泰路与岳飞街口	十字路口	5	3	5	3	
38	永明路与德隆街口	丁字路口		5	4	5	
39	永明路与海河大道口	丁字路口		3	6	3	
40	永明路与黄河大道口	丁字路口		2	2	2	3
41	永明路与明福街口	十字路口	4	4	4	4	
42	永明路与岳飞街口	十字路口	4	5	4	5	
43	彰德路与白沙大道口	丁字路口	4	1		1	
44	彰德路与彰南大道口	丁字路口	4	1		1	
45	中华路与崇召村路口	十字路口	1	4	1	4	
46	中华路与盛业大道口	丁字路口		4	3	4	
47	中华路与万雅大道口	丁字路口		4	5	4	
48	中华路与兴业大道口	十字路口	3	4	1	4	
49	中州路与龙康大道口	十字路口	3	3	3	3	
50	中州路与祥云街口	十字路口	1	2	1	2	

注：以上所有数量以现场实际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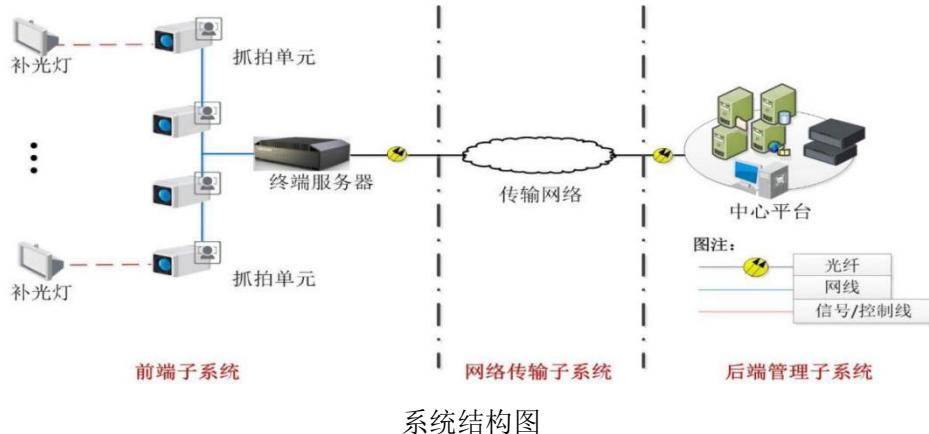
## 2.3 本次项目具体服务要求

### 2.3.1 大货车限行管控系统服务

本次项目需提供在市区外围进入市区道路 25 处点位的非现场交通违法信息采集服务，对大货车闯禁行、逆行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 2.3.1.1 系统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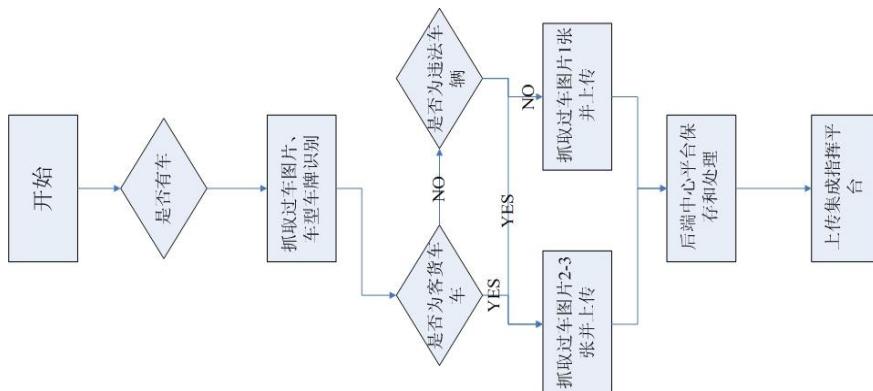
系统应由前端子系统、网络传输子系统和后端管理子系统组成。其中主要功能均需在前端抓拍单元的智能摄像机中完成。



#### 2.3.1.2 工作流程

基于图像处理和模式识别技术对过往车辆进行车牌识别、车型识别，判断车辆是否为“客货车”，抓拍机抓拍 2-3 张图片；如果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判定为闯禁行车辆，将违章车辆信息转入非现场执法系统，正常通行车辆拍摄一张，其他违章车辆由交警卡口审核平台拍 2-3 张直接转入非现场执法。

系统流程图如下：



#### 2.3.1.3 系统现场布局

1、单个点位前端系统主要设备组成及需求数量。

L型立杆：1根；

900 万像素卡口抓拍单元：1-3 条车道配置 1 台、4-6 条车道配置 2 台、7-9 条车道配置 3

台，如此类推；

多合一补光灯：每条车道配置 1 台，按现场实际车道数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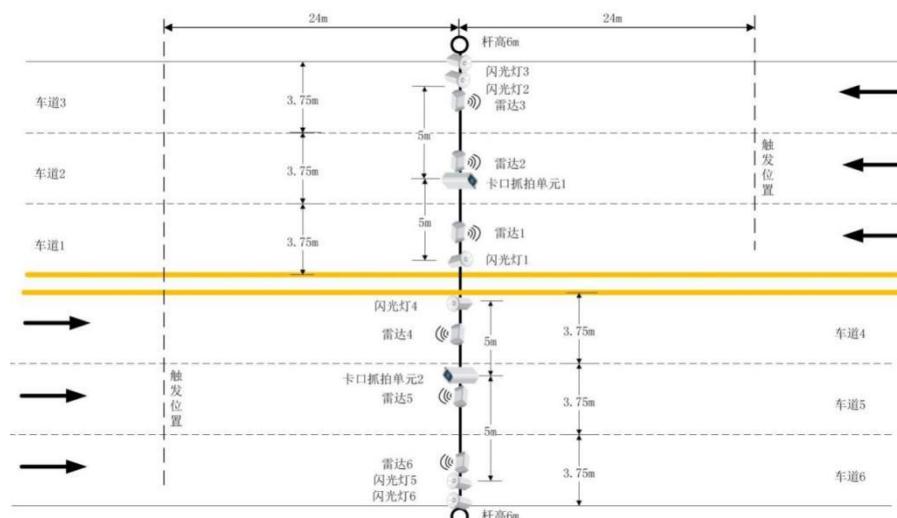
路口终端存储主机（12 路）：1 台，单点位抓拍单元（摄像机）数量在 12 台以内，大于 12 台需增加路口终端存储主机（12 路）数量，或采用高路数设备；

室外落地机柜：1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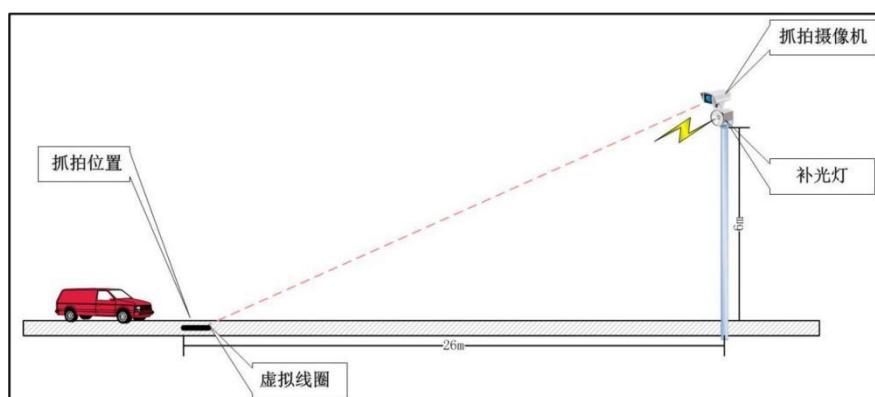
2、系统需采用 900 万像素卡口抓拍单元，每台 900 万像素抓拍单元覆盖 3 车道（国标宽度 3.75m），高于 3 个车道的现场环境，按照实际车道数量增设 900 万像素抓拍单元，保证视场范围的全覆盖。除了能够捕获在车道上正常行驶的车辆外，还具备捕获跨线逆向行驶车辆的功能。立杆高度不低于 6.5 米。

卡口抓拍单元与补光灯安装在同一根立杆上，补光灯按照车道数量配备，每条车道配备 1 台补光灯，补光灯与抓拍单元间距控制在 4 米以上，立杆高度不低于 6.5 米。卡口抓拍单元投影位置与触发位置相距约 24 米。

现场布局俯视图



现场布局侧视图



#### 2.3.1.4 系统功能要求

系统功能及性能规划严格按照公安部标准《道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 497-2016）、《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2014）、《机动车

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833-2016）等有关规定执行，并合理应用科技进步成果提升整体系统性能，同时根据公安交警部门的具体业务应用需求，对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实现具有行业针对性的业务功能扩展。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 **车辆捕获功能：**

系统通过视频检测方式实现车辆捕获功能，能对所有经过车辆进行捕获，除了能够捕获在车道上正常行驶的车辆外，还具备捕获跨线行驶及逆向行驶车辆的功能。在正常车速（5km/h~200km/h）范围内的监控区域规范行驶的车辆图像捕获准确率达99%以上。

具备对闯禁令的货车（包括大小货车、土方车、挂车、混凝土搅拌车等）和大型客车禁行检测抓拍，包括黄牌和蓝牌。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1x，夜晚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1x的条件下，白天捕获率≥99%；晚上捕获率≥99%。

#### **车辆图像记录功能：**

系统应能记录通行车辆经过监测点时的全景图像和特征图像；全景图像中应标明车辆经过监测点的时间、地点、行驶方向等通行数据；如日期、时间（精确到毫秒）、地点、方向、号牌号码、号牌颜色、车身颜色等。当监测点为同向相临的2个及以上车道时，车辆图像捕获应能记录通行车辆骑、压车道线行驶的情况；车辆图像捕获时应不受雨、雪、雾等天气、环境光和相临车道通行车辆的影响，空拍和重拍的图像记录应小于3%。当车辆图像用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证据时，应符合GA/T 832的要求。车辆信息写入关联数据库，并将相关文本信息叠加到图片上。过车数据和车辆图片符合公安部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接入要求。

#### **牌照自动识别功能：**

系统可自动对车辆牌照进行识别，包括车牌号码、车牌颜色的识别。

##### **1) 车牌号码自动识别**

系统具备对符合“GA36-2014”标准的民用车牌、警用车牌、使领馆车牌的号牌自动识别能力，并且具备对2012式军车号牌、2012式武警部队号牌、新能源车牌的自动识别能力，所能识别的字符包括：

阿拉伯数字	“0~9”十个
英文字母	“A~Z”二十六个
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用汉字	京、津、晋、冀、蒙、辽、吉、黑、沪、苏、浙、皖、闽、赣、鲁、豫、鄂、湘、粤、桂、琼、川、贵、云、藏、陕、甘、青、宁、新、渝
专用号牌简称用汉字	领、使、警、学、挂、港、澳、试、超
12式武警号牌字符	WJ样式的字母、省份简称汉字、警种字母（X、B、T、S、H、J、D）、数字
12式军车号牌字符	各军区/各军兵种部拼音缩写字母、各军区/各军兵种部下辖各部属机构拼音缩写字母、数字

##### **2) 车牌颜色自动识别**

系统能识别至少识别黑、白、蓝、黄、绿五种车牌颜色。

### 3) 系统识别的车牌类型部分示例



### 智能补光功能：

系统需综合考虑车辆前挡风玻璃对光线的反射特性、贴膜情况、环境光线照射情况，采用特殊滤光镜头、专门成像控制策略和补光方式，按照合理的设备布设方式，对各类车型都能有效解决前挡风玻璃反光和强光直射等问题，确保车身、车牌都清晰可辨。

采用补光灯和摄像机成像控制模块之间的反馈控制技术，满足夜间拍摄要求。采用强光抑制技术，避免强逆光、强顺光环境下对拍摄造成的影响。该项服务须满足 GA/T 1202-2022 一级补光标准，补光 $\leqslant 201x$  的前提下，抓拍图片满足 GA/T 832-2014 标准要求。在补光服务下要求抓拍的车牌、车身颜色、车内前排人脸及衣着均清晰可见。

### 前端识别技术：

车辆牌照自动识别算法（车牌识别、车牌颜色识别）集成在卡口抓拍单元中，识别结果由卡口抓拍单元直接输出。

### 车身颜色识别功能：

系统可自动对车身深浅和颜色进行识别，可供用户根据车身颜色来查询通行车辆，为公安交通管理和刑侦案件侦破提供了科技新手段。

系统可自动区分出车辆为深色车辆还是浅色车辆；并识别出常见车身颜色，应包含但不限于：白；灰；黄；粉；紫；绿；蓝；红；棕；黑。

### 车型识别功能：

系统采用车牌颜色和视频检测技术结合的方法对车辆类型进行判别，可对车型进行识别，识别车型应包含但不限于 SUV、MVP、两厢轿车、三厢轿车、轿跑、小型轿车、微型轿车、面包车、皮卡车、小型货车（包括微卡、轻卡及中卡）、大型货车、小型客车、大型客车）。

#### **车辆品牌标志识别:**

系统宜具备常见车辆品牌标志自动识别功能，识别准确率应符合 GA/T 833 的规定。可供用户根据车标来查询通行车辆，为公安交通管理和刑侦案件侦破提供了科技新手段。

#### **未系安全带检测功能:**

系统采用视频检测技术，对主驾驶人员和副驾驶人员的未系安全带行为进行检测，分别输出主副驾驶未系安全带行为的特征抠图，为交警查处未系安全带违法行为提供了科技新手段，从而规范驾驶人安全驾驶行为。

#### **危险品车检测功能:**

系统采用视频检测技术，实现车辆危险品标志的检测识别，为危险品车辆管控、运行路线规范提供了有效的数据支撑，为城市交通管理提供了更加细致的数据，保证交警对危险品车辆的有效监管。

#### **挂件检测功能:**

系统采用视频检测技术，实现车辆驾驶室内挂件的检测识别，为城市交通管理和车辆管控提供了更加细致的数据，提高车辆特征的可检索性，为城市交通事件处理、涉牌车辆违法处理、车辆管控提供更加细致的数据支撑。

#### **接打电话检测功能:**

系统采用视频检测技术，实现对前排驾驶人接打电话状态的检测，为规范驾驶人安全驾驶行为提供威慑新手段。

#### **数据断点存储功能:**

当网络断开时，可将抓拍图片和录像文件存储于路口终端，网络恢复时，可继续上传抓拍图片到客户端，并应支持图片检索，自动覆盖自动上传功能。

#### **图像防篡改功能:**

系统记录的原始图像信息应具备防篡改功能，避免在传输、存储、处理等过程中被人为篡改。

#### **网络远程维护功能:**

卡口前端子系统应预留时间校正接口、参数设置接口、运行情况的诊断接口和恢复接口，可对前端设备进行设置、调试及维护。管理员可以实时查看前端设备的运行状态。应具备可通过网络实现远程维护、远程设置和远程升级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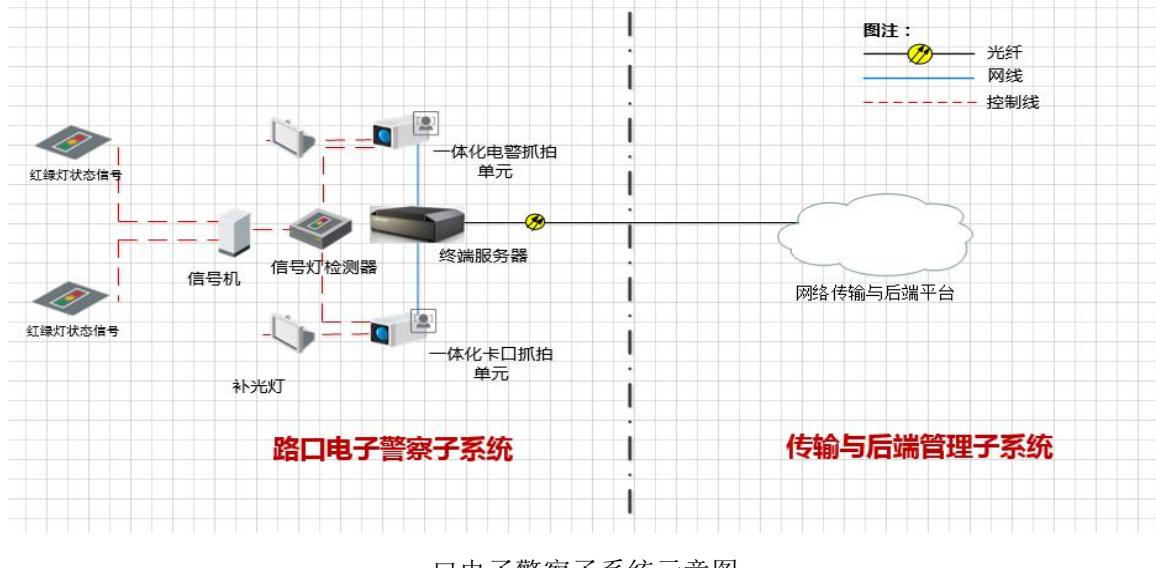
### **2.3.2 信号灯路口交通违法信息采集服务**

本次项目需提供市区 50 处信号灯路口非现场交通违法信息采集服务，对机动车闯红灯、不按导向行驶、逆行、超速、实线变道、压黄线、不礼让行人、不系安全带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 **2.3.2.1 系统组成**

采集服务系统应由 500/900 万电警抓拍单元、500/900 万反向卡口抓拍单元、终端服务器等配套设备组成，实现对路口机动车闯红灯、逆行、压线/变道、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

道、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自动抓拍、记录、传输和处理，同时系统还兼具卡口功能，能够实时记录通行车辆信息，可抓拍驾驶人面部特征，有效打击买卖分违法行为。



路口电子警察子系统示意图

### 2.3.2.2 工作流程

#### 1、闯红灯违法取证

系统对通行车辆进行实时监控抓拍，每条闯红灯违法记录由三张图片构成，能够清晰表现机动车未到达停止线、越过停止线、越过停止线后继续向前位移的完整过程，违法过程的图片位移保持适宜的距离，以清晰反映机动车闯红灯违法过程。抓拍图片符合《GA/T496-2014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和《GA/T832-2014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要求：

- 能反映机动车未到达停止线的图片，并能清晰辨别车辆类型、交通信号灯红灯、停止线；
- 能反映机动车已越过停止线的图片，并能清晰辨别车辆类型、号牌号码、交通信号灯红灯、停止线；
- 能反映机动车与图片中机动车向前位移的图片，并能清晰辨别车辆类型、交通信号灯红灯、停止线。

#### 2、其它违法行为取证流程

当有车辆进入视频检测区域时，一体化电警抓拍单元对车辆行驶轨迹进行跟踪分析，并结合信号灯当前状态和车道属性（左转、直行、右转）判断车辆是否存在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行驶、不按规定车道行驶、压线/变道、逆行、机占非、路口停车、转小弯、不礼让行人等其他交通违法行为。

#### 3、人脸取证工作流程

车辆分别通过卡口抓拍单元和电子警察抓拍单元后，对应的正向卡口图片和闯红灯违法合成图片都汇聚到了路口终端主机上。主机通过图片对应的车道方向属性和车牌识别结果，把同一车辆的闯红灯图片、正向卡口图片和卡口人脸特写图片做匹配合成，形成完整的包含车辆头

部、尾部画面的违法合成图片，最终达到闯红灯违法处罚到人的目的。

### 2.3.2.3 系统现场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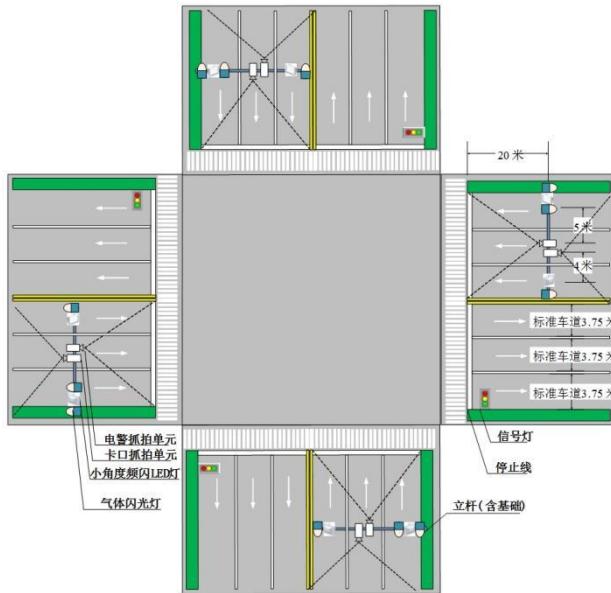
1、单个路口前端系统主要设备组成及需求数量。

单个路口前端系统设备主要由：L型（或T型）立杆、500/900万电警抓拍单元、暖光LED频闪灯、500/900万卡口抓拍单元、多合一补光灯、全景高清球机（每个路口2个）、路口终端存储主机（12路）/路口终端存储主机（16路）（按照单个路口摄像机总数量配置，低于16个配置1台，超过16个配置2台）等。

以二车道、三车道、四车道、五车道路口为例，一个十字路口需要4根立杆，每一根立杆的前端设备需求数量如下表：

设备名称	1-2车道	3车道	4车道	5车道
500万电警抓拍单元	1台		2台	
900万电警抓拍单元		1台		2台
500万卡口抓拍单元	1台		2台	
900万卡口抓拍单元		1台		2台
暖光LED频闪灯	1-2台	3台	4台	5台
多合一补光灯	1-2台	3台	4台	5台

2、本项目设计前端采用500/900万像素电警抓拍单元和500/900万像素卡口抓拍单元。每台500万像素抓拍单元覆盖2车道（国标宽度3.75m），用于1-2车道及4车道路口，每台900万像素抓拍单元覆盖3车道（国标宽度3.75m），用于3车道及5-6车道路口；电警抓拍单元和暖光LED频闪灯组合用于抓拍车尾，卡口抓拍单元和多合一补光灯组合用于抓拍车头，电警抓拍单元和卡口抓拍单元安装在同一杆体横臂上，抓拍相背的两个方向。



布局示意图

抓拍单元、补光灯安装于立杆挑臂上，在重要路口电子警察布局中，补光灯安装在距离摄像机4-5米处。立杆安装位置通常在停车线后20米/23米左右，立杆高度一般在6.5米左右。

主视场覆盖范围要求：停止线前的视频检测区域长度不低于7米，能够覆盖车道宽度并且看到信号灯；

车牌识别要求：在触发线1位置抓拍的车辆，其车牌像素点不低于90；

补光要求：补光灯的光斑能够覆盖整个视场；

车辆遮挡行为：不能出现后方车辆遮挡现象。

#### 2.3.2.4 系统功能要求

##### 1、闯红灯违法抓拍功能

系统可以实现对单方向各车道闯红灯车辆的监测、图像抓拍等功能。每一违法记录拍摄连续3张反映闯红灯过程的图片，其中第一个位置的图片反映机动车未到达停止线的情况，并能清晰辨别车辆类型、交通信号灯红灯、停止线；第二个位置的图片反映机动车已越过停止线的情况，并能清晰辨别车辆类型、号牌号码、交通信号灯红灯、停止线；第三个位置的图片反映机动车越过停止线继续前行的情况，并能清晰辨别车辆类型、交通信号灯红灯、停止线。同时，为降低和预知事故发生，智能电警抓拍单元可对非机动车占用机动车道违法抓拍，非机动车闯红灯违法抓拍；支持事故检测、车道内倒车检测和违法停车等功能；可检测车道内机动车后备箱是否开启；检测抓拍车辆不按规定使用转向灯违法抓拍，提升交警对前端事故信息的感知能力，更好的对路口精细化管理。

电子警察路口配置的智能电警抓拍单元可对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自动区分，区分准确率 $\geq 96\%$ ，其中二轮车和行人捕获，捕获率均 $\geq 99\%$ ，为路口通行元素构成及其分布提供分析数据，可为后续路口规划提供辅助决策。

##### 2、反向卡口监测记录功能

系统能够准确捕获、记录车辆通行信息（车辆尾部的图片），对通过车辆的捕获率不小于99%。记录的车辆信息除包含图像信息外，还包括文本信息，如日期、时间（精确到秒）、地点、方向、号牌号码等。车辆信息写入关联数据库，并将相关文本信息叠加到图片上。在处于拥堵车道，可对强行变道加塞的车辆进行检测捕获，图片模式应符合《GA/T832-2014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

与此同时，可对行人和非机动车的人脸检测功能，能对扣取的人脸图片的像素大小、亮度、边框放大倍数进行调节，在抓拍单元视场倾斜情况下的车辆特征识别，包括车牌、车身颜色、车型、车辆子品牌等。

系统支持对异常下车行为检测功能；支持检测区域内车辆驶入驶离，停车时长检测功能；支持禁左、禁右、禁止掉头违章抓拍；等违章抓拍以此来对各种不良驾驶行为进行有效管控。

### 3、机动车道抓拍功能

系统可满足日益实战化的交通需求，电警抓拍单元和反向卡口抓拍单元的车辆捕获率和识别率都不低于99%；900万抓拍单元在字符叠加时支持不小于4096×2800，可感知更多路口细节；内置深度学习芯片，可保障近3年-5年设备的先进性。

路口电子警察抓拍设备内置深度学习芯片，可对异常车牌、故意遮挡及污损车牌进行判断和识别，并支持污损车牌还原以及支持新能源车牌识别，可为多警种实战破案提供技术支撑。

### 4、信号灯检测功能

为确保路口信号灯的状态稳定检测，保障违法取证的完善性，信号灯检测功能接口功能部分不少于6路RS485、16路AC220V信号灯输入接口、16路信号状态指示灯，1路RS485数据收发状态指示灯、1个5位拨码开关、1路5V电源输出接口；

状态监测功能，信号灯输入端口有信号输入时，RS485端口会上传该端口的状态信息；检测信号灯电压范围AC110V~274V；设备功耗小于3W，节能低耗；

### 5、车辆牌照自动识别功能

系统可自动对车辆牌照进行识别，包括车牌号码、车牌颜色的识别。

#### 1) 车牌号码自动识别

系统具备对符合“GA36-2014”标准的民用车牌、警用车牌、使领馆车牌的号牌自动识别能力，并且具备对2012式军车号牌、2012式武警部队号牌的自动识别能力，所能识别的字符包括：

阿拉伯数字	“0~9”十个
英文字母	“A~Z”二十六个
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用汉字	京、津、晋、冀、蒙、辽、吉、黑、沪、苏、浙、皖、闽、赣、鲁、豫、鄂、湘、粤、桂、琼、川、贵、云、藏、陕、甘、青、宁、新、渝
专用号牌简称用汉字	领、使、警、学、挂、港、澳、试、超

12式武警号牌字符	WJ样式的字母、省份简称汉字、警种字母(X、B、T、S、H、J、D)、数字
12式军车号牌字符	各军区/各军兵种部拼音缩写字母、各军区/各军兵种部下辖各部属机构拼音缩写字母、数字

## 2) 车牌和车身颜色自动识别

系统能识别黑、白、蓝、黄、绿五种车牌颜色和不少于13种车身颜色。

系统识别的车牌类型部分示例：



图1. 电子警察车牌识别类别

## 6、背向车型识别功能

系统采用车牌颜色和视频检测技术结合的方法对车辆类型进行判别。

## 7、驾驶人面部特征记录功能

在电子警察杆件上增加车辆正向采集的卡口摄像机，可通过路口终端服务器实现驾驶人面部特征记录功能。可将违法行为与对应车辆的正向图片匹配起来，从而将违法行为固定到驾驶人，有效遏制驾驶分非法买卖现象。

## 8、智能补光功能

系统前端设备能根据光线的变化或时间的控制自动改变摄像设备的工作参数，自动打开或关闭补光设备，确保记录图片的清晰。

电警LED频闪补光灯采用频闪技术，与高清摄像机采集频率完全匹配，在达到最大补光效果的同时降低灯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会对驾驶人造成直接强光刺激。

## 9、非机动车违法检测抓拍功能

在交通管理中，面向非机动车的管控，由于违法行为复杂、管控对象多样，一直是老大难

问题。近年来，受互联网发展影响，快递物流行业及餐饮业外卖配送业务的发展迅速，非机动车尤其是电动自行车由于其经济、轻便的特点，成为大多数配送人员的首选。由于缺乏有效管控，由非机动车违法导致的事故逐年增长。

利用项目服务中的反向卡口，对非机动车不按规定占用机动车道行为进行抓拍，通过比对后端人脸库确认违法人员，后续对企业源头和个人进行处罚。

对未来几年内对二、三、四轮车进行管理做好技术储备和经验。

#### **10、前端备份存储及违法图片合成功能**

系统采集的图片、视频可在终端服务器前端做备份存储，前端终端服务器配置不低于 4T 硬盘存储空间。系统可根据预先的空间分配，优先保证足够的图片存储空间，保证核心数据不丢失。

车辆分别通过电警抓拍单元和卡口抓拍单元后，对应的卡口图片和闯红灯违法合成图片都汇聚到了终端服务器主机上。主机通过图片对应的车道方向属性和车牌识别结果，把同一车辆的闯红灯图片、卡口图片和卡口人脸特写图片做匹配合成，形成完整的包含车辆头部、尾部画面的违法合成图片，最终达到闯红灯违法处罚到人的目的。

#### **11、车辆布控功能**

系统具备车辆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监测报警和布控车辆自动比对报警功能，比对方式包括精确比对和模糊比对。

#### **12、交通参数采集功能**

通过检测数据，统计交通流参数，包括流量、车速、时间占有率、车长、车头时距等，其中流量采集准确度不小于 90%；交通数据统计周期可按需求进行设置和输出，并支持丰富的图形报表及数据导出。

同时，可通过网络接口将流量数据信息传递给路口信号机，实现电子警察和信号机的信息互联互通，数据传输符合 GA/T 920-2010《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与车辆检测器间的通信协议》。

#### **13、高清录像功能**

系统支持道路交通情况的实时视频录像存储，视频质量能清晰反映覆盖区域内行驶机动车的车牌号码。视频采用预分配存储机制，前端支持进行滚动存储 7 天以上。

#### **14、数据断点续传功能**

系统支持断点续传功能。当遇到网络中断或其他故障时，车辆信息存储在前端设备中，待故障排除后自动续传。

#### **15、时间校准功能**

按照《GA/T832-2014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的要求，24h 内计时误差不超过 1.0s，确保所有前端设备点位每日至少与电子警察中心系统时钟同步一次。

#### **16、图像防篡改功能**

从设备导出的录像和图片含有数字水印信息，可通过专用工具检测图片数据是否被篡改，保障数据安全性。

## 17、网络远程维护功能

系统可以实时查看前端设备的运行状态。能通过网络实现远程维护、远程设置和远程升级等功能。

路口交换设备需室外工业级交换机，配置千兆电接口 8 个，千兆光接口 2 个；确保路口网络正常交换，数据传输稳定。

### 2.3.3 网络传输系统服务

本次项目的传输网络采用租赁运营商专线的方式。电子警察传输网络服务的目的是将各子系统集中联网并形成统一的专用网络，网络整体架构采用星形，其特点是易于扩展、故障隔离较容易、控制简单、网络维护方便。

#### 2.3.3.2 基本要求

##### 1) 网络传输协议要求

联网系统网络层应支持 IP 协议，传输层应支持 TCP 和 UDP 协议。

##### 2) 媒体传输协议要求

视音频流在基于 IP 的网络上传输时应支持 RTP/RTCP 协议；视音频流的数据封装格式应符合 GB/T 28181 标准要求。

##### 3) 信息传输延迟时间

当信息（包括视音频信息、控制信息及报警信息等）经由 IP 网络传输时，端到端的信息延迟时间（包括发送端信息采集、编码、网络传输、信息接收端解码、显示等过程所经历的时间）应满足下列要求：

➤前端设备与信号直接接入的监控中心相应设备间端到端的信息延迟时间应不大于 2s；

前端设备与用户终端设备间端到端的信息延迟时间应不大于 4s。

#### 2.3.3.3 网络质量要求

按照国标 GB/T28181 对网络传输质量的要求，IP 承载网络应符合如下指标：

- (1) 网络时延上限值为 400ms；
- (2) 时延抖动上限值为 50ms；
- (3) 丢包率上限值为  $1 \times 10^{-3}$ ；
- (4) 包误差率上限值为  $1 \times 10^{-4}$ ；

为保证电子警察系统低延时与高清图像的高效传输，传输网络质量均要求不得低于：网络时延≤100ms、时延抖动≤50ms、丢包率≤0.01%、包误差率≤0.01%。

#### 2.3.4 后台扩容服务

本次项目服务，要求对原有非现场执法采集服务后台管理系统进行扩容服务：包含新增点位接入扩容、服务器扩容、中心存储扩容。扩容服务项要与原有后台管理系统无缝对接，满足原有后台管理系统所有功能需求，同时可新增实用功能模块。

为满足本次项目服务需求所增设的后台硬件设备，要部署在安阳市公安局大楼一层专用机

房内（不产生场地租赁费用、电费等）。

#### 2.3.4.1 扩容服务基本要求

1) 对原有后台管理系统平台、监控通道、车道接入等进行扩容，增设扩容所需的相关软件服务及硬件设备。上述扩容须满足本次服务项目新增点位的接入，同时预留不少于本次接入 10% 的余量，备用后期外单位建设前端抓拍设备的接入需求。

2) 对原有后台云存储管理平台、视频存储节点、图片存储节点等进行扩容，增设扩容所需的相关软件服务及硬件设备。上述扩容须满足本次服务项目新增点位所有数据的存储需求，同时预留不少于本次接入 10% 的余量，备用后期接入外单位建设前端抓拍设备数据的存储。视频监控录像保存时间不少于 45 天，过车图片保存时间不少于 180 天，经采用的交通违法图片信息保存不低于 3 年。

#### 2.3.4.2 平台应用功能

满足原有后台管理系统所有功能需求，同时可新增实用功能模块。

#### 2.3.4.3 存储扩容服务容量估算

云存储的存储容量包括视频容量计算和图片容量计算两部分。本项目要求视频录像保存时间不少于 45 天，机动车正常过车图片保存时间不少于 180 天，机动车违法图片保存时间不少于 3 年。

##### ■视频存储估算

根据本项目摄像机数量，按视频存储 45 天计算：

容量估算公式为： $[63.28\text{GB}(\text{1天}) \times 208(\text{抓拍机数量}) + 52.74\text{GB}(\text{1天}) \times 436(\text{抓拍机数量}) + 42.19\text{GB}(\text{1天}) \times 100(\text{球机数量})] \times 45(\text{天}) \div 1024 \times 110\% \approx 1952\text{TB}$

考虑离散技术耗损以及每块硬盘实际耗损，实际存储容量= $1952\text{TB} / 0.8 / 0.9 \approx 2712\text{TB}$

##### ■图片存储估算

按单车道日均 2000 辆流量估算，按机动车正常过车图片保存 6 个月，机动车违法图片保存 3 年计算：

正常过车图片： $2000 \text{辆} \times 1\text{MB} \times 635 \text{车道数} \times 2(\text{正反向}) \times 180 \text{天} / 1024 / 1024 \times 110\% \approx 480\text{TB}$

违法图片：违法量按照正常过车的 1% 计算， $2000 \text{辆} \times 1\% \times 6\text{MB} \times 635 \text{车道数} \times 2(\text{正反向}) \times 365 \text{天} / \text{年} \times 3 \text{年} / 1024 / 1024 \times 110\% \approx 175\text{TB}$

总的图片存储约为 655TB。

考虑离散技术耗损以及每块硬盘实际耗损，实际存储容量= $655\text{TB} / 0.8 / 0.9 \approx 910\text{TB}$

#### 2.3.5 安全边界服务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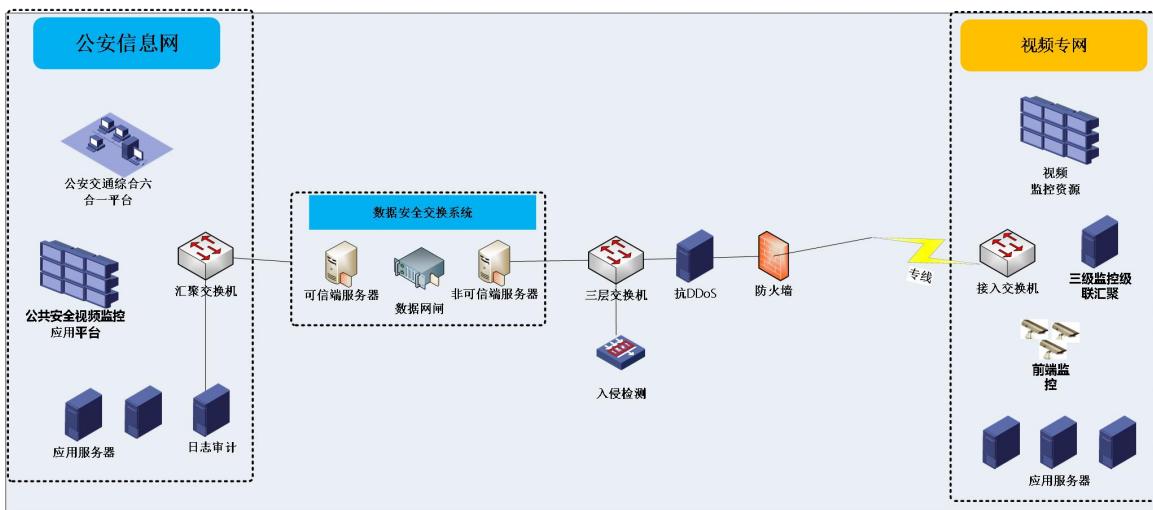
本次服务需提供公安视频专网与公安信息网之间的数据安全边界链路，安全边界链路要符合公安部《公安信息通信网边界接入平台安全规范》、《公安信息通信网边界接入平台安全规范（试行）》等的相关规范要求，保障公安视频专网内的非现场执法信息采集数据能够安全进入公安信息网的“公安交通综合六合一平台”及“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实现结构化/非结

构化的数据交互。为满足本次项目服务需求所增设的安全边界链路硬件设备，要部署在安阳市公安局大楼一层专用机房内（不产生场地租赁费用、电费等）。

#### 2.3.5.1 部署示意图

依据设计规范的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在交警视频专网到公安信息网之间，提供数据安全传输边界服务。数据安全传输边界户设备包括防火墙、入侵检测、三层交换机、数据安全交换系统、日志审计等。实现视频专网与公安信息网、交警社会化服务专网与公安信息网之间的安全交互，保障安阳交警支队业务系统高效、安全、稳定运行。

部署示意图如下：



#### 2.3.5.2 数据共享交互链路安全策略

该链路支持在安全隔离情况下数据资源（如：数据库、文件等）的双向同步。在安全防护的基础上，通过数据共享交互链路，可以实现视频专网与公安信息网之间双向的数据资源（数据库和文件等）共享与安全交换。为全面保证链路的功能性和安全性，对该链路技术要求如下：

- 1、访问控制：配备防火墙设备，实现视频专网与公安信息网之间的安全连接和访问控制。
- 2、安全隔离：视频专网与公安信息网之间禁止通信协议交互，必须采用安全数据交换系统作为核心隔离设备，实现内外网数据资源交互。为保证数据交换的安全性，安全数据交换系统应采用“数据交换系统+网闸”的硬件架构。
- 3、文件安全交换：对于文件交换，应支持对文件的类型、扩展名、格式、内容的识别和检查，支持对文件进行病毒查杀，对检查出来的不符合项进行报警和审计，文件交换完成后应自动删除已交换的文件。
- 4、数据库安全交换：对于数据库交换，应支持对数据库用户、数据表、数据字段的选择和过滤，对各种数据类型进行内容检查，包括：数值检查、枚举检查等，支持对数据库中的大字段进行病毒查杀，对检查出来的不符合项进行报警和审计，数据库交换完成后应自动删除已交换的数据记录。
- 5、身份认证及数据安全：对视频专网接入设备进行身份认证，保证未通过身份认证的接入

设备不能进入平台访问，还保证在网络传输过程中，接入设备与边界接入平台之间的通信内容全程加密。

### 2.3.5.3 功能要求

#### 1、边界下一代防火墙功能。

下一代防火墙应具有网络防火墙、网络入侵防御、网络防病毒、应用识别与控制、流量控制等安全功能。防火墙功能可根据数据包的源/目标地址、协议类型、源/目标端口以及网络协议等对数据包进行访问控制；入侵防御功能支持及时识别网络中发生的入侵行为并做实时阻断，可防御应用层网络攻击，也可监视计算机系统和网络中发生的事件，并对它们进行分析，以寻找危及信息的机密性、完整性、可用性或试图绕过安全机制的恶意行为，并且能做出有效告警或阻断；防病毒功能支持对夹杂在网络交换数据中的各类网络病毒进行过滤，可以防御病毒、木马、蠕虫，且支持对压缩数据、加壳病毒的查杀，对各种广义病毒进行全面的拦截；具备针对策略中的源、目的地址进行新建、并发限制的功能，可以针对单 IP(或地址范围)进行新建、并发控制；具备 DSCP 流量分级设置的功能，适应多出口环境，支持以网络安全区域为出接口的带宽保证策略；具备垃圾邮件检测功能，支持防邮件炸弹功能，即设置 POP3、SMTP 的连接频率，具备垃圾邮件过滤方法功能等。

#### 2、入侵检测功能。

入侵防御系统（IDS）是实时的网络违规自动识别和响应系统。它运行于边界保护区内，通过实时监听网络数据流，识别，记录入侵和破坏性代码流，寻找网络违规模式和未授权的网络访问尝试。该系统安装于防火墙后，可以对攻击防火墙本身的数据流进行响应，同时可以对穿透防火墙进行攻击的数据流进行响应。

#### 3、三层交换。

利用三层网络交换机可根据接入应用进行路由选择和虚拟专网的划分，保证不同业务应用通道之间的相互隔离。

#### 4、数据安全交换系统。

数据安全交换系统须由两台专用的数据交换服务器（外机、内机）组成，系统硬件内部采用高可靠性设计，硬件设备内部采用特殊的认证机制，保证基于硬件的可信任计算体系。须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多核并行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交换系统根据业务配置建立业务数据通道，并对业务数据通道上传输的数据进行过滤和审计。只允许符合安全策略的业务数据进行交换，不允许任何其它的数据传输。系统支持实现对数据交换对象的身份认证系统支持保证数据交换内容的机密性和完整性；系统支持区分连接内外网链路的接口；系统支持安全策略主动获取来自前置机群的数据。系统支持验证数据源和数据完整性；系统支持根据业务规则检查数据类型、格式、内容，过滤不符合安全策略的数据。系统支持保证非法数据交换行为可追溯；系统具备一键检测功能，可以对系统硬件资源、操作系统、核心进程、业务运行状态等进行分项快速检测，协助管理员快速定位故障。

## 5、日志审计系统。

日志审计系统主要是采集设备运维信息并提供展现分析，方便运维人员在日常运维过程中，通过日志分析发现威胁存在，并及时进行处理。

同时，根据数据采集安全要求、平台扩容安全要求、数据处理安全要求、存储安全要求、运维安全要求、合规性要求，制定数据安全制度，落实数据安全责任。

## 2.4 项目服务标准

### 2.4.1 项目服务进度

项目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非现场交通违法采集系统部署，并达到我单位所需服务要求。达到非现场交通违法采集服务要求，经我单位使用测试通过后，开始计算项目服务期的开始时间，服务期共 3 年。

### 2.4.2 项目服务保障度

项目中标单位应制定服务系统保障计划、工作流程、管理制度、服务质量等要求，应根据不同的联网系统设备和环境制定具体的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符合以下要求。

- (1) 本项目服务周期内，须保证系统正常运转，满足采购单位正常使用；
- (2) 项目服务期间，须 7 天×24 小时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小故障 4 小时内修复，其余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不能在 24 小时内修复的，扣除从故障申报之日起至修复之日期间的服务费用。
- (3) 中标单位应提供服务系统所用软件、特征库、漏洞防护等方面免费升级和防护，以保证系统安全正常运行。
- (4) 应制定系统日常维护工作计划，并严格按照工作计划进行系统的日常维护，日常维护应不影响系统的正常使用。
- (5) 应对事件进行分类，并根据不同事件类型和重要程度编制不同的处置预案。
- (6) 光纤传输线路提供商应保证光纤线路在线路故障发生时，2 小时内提供故障修复解决方案，8 小时之内修复故障，如果不能及时修复故障线路，应提供备用线路保证监控系统的正常使用。
- (7) 中标单位应给出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保期内服务，质保期外服务，其他优惠承诺等。
- (8) 中标单位及其本项目保障工作人员应与采购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提交保密承诺书、并接受采购单位对项目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保密培训等，确保采购单位数据安全保密。

### 2.4.3 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及考核服务标准

#### 2.4.3.1 考核指标和分值设定

考核项	考核指标	分值
一、设备在线率		70
二、服务满意度		20

	1、重大事件保障	5
	2、群众反馈问题处理	5
	4、修复及时率	5
	3、日常备勤值班	5
<b>三、安全生产</b>		<b>10</b>
	1、系统安全	5
	2、数据事故	5

#### 2.4.3.2 指标解释、工作内容和计分办法

##### (一) 设备在线率 (70 分)

1、指标解释：设备可用是指本合同涵盖范围内的智能卡口、电子警察等系统前后台均能正常工作运行，过车数据、视频录像及违法数据正常产生，并接入支队集成指挥平台的点位数，以支队集成平台统计数为准，统称为可用点位数。

##### 2、工作内容：

(1) 按要求修复故障； (2) 按要求保障前端供电； (3) 按要求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 3、计分办法：

(1) 设备在线率得分计算公式： $70 * (\text{可用点位数合计} / \text{考核点位数合计})$

可用点位数合计：服务考核周期内每一个月月度末可用点位数相加之和。

考核点位数合计：服务考核周期内每一个月月度末考核点位数相加之和。

(2) 考核点位数确定：考核点位数不包括因市政施工、市政断电、自然灾害等甲方认可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异常点位。

##### (二) 服务满意度 (20 分)

服务满意度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的主要内容：

##### 1、重点事件保障 (5 分)

能够按照甲方要求，派出相关人员认真对重点、重大事件进行有效保障，本考核项共计 5 分；以考核周期内重点事件保障次数得分平均做为考核分值。其中：

序号	考核评分项	分值
1	保障人员到位情况	2
2	保障车辆器材到位情况	1
3	保障措施执行效果	2

如我单位认为中标重点事件保障工作未能达到工作要求，酌情扣分，最多扣 5 分。如保障任务不涉及的考核评分项，不扣分。

##### 2、群众反馈问题处理 (5 分)

对群众反馈的电子警察相关问题，能够按照我单位要求快速妥善处理，达到群众满意，本考核项共计 5 分，未及时处理的或未达到群众满意的，一次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 3、故障修复率（5分）

能够按照我单位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修复相关故障，保障设备正常运行，本考核项共计5分；原则上，一般故障4小时内解决，需动土、顶管、立杆等复杂故障，需在36小时内解决。

### 4、日常维护人员考核（5分）

能够按我单位要求建立完善可行的日常备勤值班制度，并能在非工作日或非工作时间段外积极响应，本考核项共计5分；原则上，市区电子警察维护人员，需在接到维护通知后1个小时内到达现场，未及时响应的，一次扣1分，考核周期内合计最多扣5分。

## （三）安全生产管理（10分）

要求中标单位在服务期内，有效电子警察系统的安全，包括外场设备安全、数据安全及信息安全，要坚决避免系统生产事故。同时，在服务期内，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维护车辆和维护人员人身安全。

### （1）系统安全（5分）

服务考核期内，如无相关事故，得5分；每出现一起，扣3分，考核周期内最多扣5分；

（2）数据事故（5分），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的图片批量（50张以上）信息错误，且被录入执法系统，并形成严重影响的，定义为数据事故。维护期内，如无相关事故，得5分；每出现一起，扣3分，考核周期内最多扣5分。

### 2.4.3.3 考核评分周期

每月考核一次。

### 2.4.3.4 考核评价和考核结果应用

1、年均考核得分大于或等于90分的，我单位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全额款项。

2、年均考核得分低于90分的，实付款项按下述方法计算：

实付款=合同当期应付款  $\times (1 - (90 - \text{考核得分})\%)$

## 第3章 项目部署方式

本项目资金来源方式为政府财政拨款，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开展项目部署。设备资产归中标方所有，政府通过购买服务使用，使用中产生的各类数据归我单位所有。服务期结束后，我单位保留设备的使用权。

项目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非现场交通违法采集系统部署，并达到采购方所需服务要求。达到非现场交通违法采集服务要求，经检验符合使用条件，测试通过后，支付当年（即第一年）服务费，费用为合同金额的30%；第二年考核合格后支付第二年服务费，费用为合同金额的30%；第三年考核合格后支付第三年服务费，费用为合同金额的40%。具体支付金额以市财政每年批复预算为准，及安阳市公安局项目结算审计结果为准。

### 备注：

1. 招标文件中如有非实质性要求会明确标明，如未标明为非实质性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2. 如服务要求中需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将相关材料附入投标文件中，否则属于无效投标。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二、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当投标报价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2. 服务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3. 付款方式：项目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非现场交通违法采集系统部署，并达到采购方所需服务要求。达到非现场交通违法采集服务要求，经检验符合使用条件，测试通过后，支付当年（即第一年）服务费，费用为合同金额的30%；第二年考核合格后支付第二年服务费，费用为合同金额的30%；第三年考核合格后支付第三年服务费，费用为合同金额的40%。具体支付金额以市财政每年批复预算为准，及安阳市公安局项目结算审计结果为准。为了优化安阳市营商环境，项目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采购人收到预付款保函后，在项目履约前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应保函金额的预付款，具体支付金额以供应商提交的保函金额为准，但支付比例不低于年度支付金额的50%。

## 四、其他要求

1. 服务要求中列示的参数为基本要求，服务要求如果有列示的设备或配件的品牌、型号为推荐品牌、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不作为限定依据。

2. 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对产品、服务质量及售后等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产品的质量。

4.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5. 服务期结束后，甲方保留设备的使用权。**

6. 招标文件未载明的相关事项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 五、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遇国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调整，以调整后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同等条件下，享受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2. 如所供产品有环保要求，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3.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参加本项目或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4.4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非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5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供应商对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附件《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和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认真填列。

4.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7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投标文件中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

- (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 (2) 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
- (3) 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5.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6.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政策

6.1 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6.2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7. 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

7.1 同等条件下，对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7.2 如供应商满足此项要求，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8.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政策

8.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如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同等条件下，享受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涂料、原辅材料优先采购政策。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及服务。

#### 2. 合格的供应商

2. 1 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国内生产商或经销商。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 1 合格的货物是指由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产品、工具、备件、图纸或其它材料。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3. 2 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设计、产品设计、联络、培训、验收、保障服务、技术支持及与产品有关的运输和保险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3. 3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 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口的货物须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

#### 4. 投标费用

4. 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2 **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成交服务费。

#### 5. 知识产权

5. 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6. 联合体投标

6. 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附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信用信息

7.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要求，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 7.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和内容为：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3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查询的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5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8. 超范围经营

8.1 超出营业范围，判断供应商投标的合法性和合同的有效性，应该先分清是一般项目还是限制经营（烟花爆竹等商品）、特许经营（烟酒等商品）以及禁止经营项目；其次要区分违反的是管理性的强制规定还是效力性的强制规定。国务院令第370号《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和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释明确，超越经营范围（含没有经营范围）但不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不违反行政许可、行政审批项目），不属于违法经营行为，所订立的合同是有效合同。

## **二、招标文件**

###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人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采购人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满足，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澄清或修改内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

10.2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0.3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2.2 如供应商不满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要求，可不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如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13.2 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制需在“安阳市公告资源交易系统平台”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制作。

#### 14. 投标报价

14.1 供应商需在“安阳市公告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中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的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款、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14.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而予以拒绝。

14.4 供应商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包号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几个包号投标，但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同一包号中的内容拆开进行投标报价。

#### 15.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5.1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步骤进行制作。

15.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6.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16.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密封。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密封的投标文件，属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1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招标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与加盖企业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递交概不接受。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并密封，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对投标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密封电子投标文件。密封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通过网上投标系统进行上传，逾期未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投标文件进行覆盖。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供应商如撤回投标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 **五、开标**

### **23. 开标**

2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3.2 开标前，供应商对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确认。

23.3 投标文件解密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拒绝其解密。信用信息查询完成后，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密封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处理。

23.4 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23.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六、评标**

### **24. 评标委员会**

24.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评委会，评标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 **25. 评审原则**

25.1 坚持客观、公正、审慎地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5.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26. 评审方法

26.1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7. 评审程序及标准

27.1 确认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如招标文件不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则继续进行。

27.2 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证明材料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并满足3家的供应商将进入评标环节。

27.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满足的；
- (6) 供应商有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安阳市“莲易”评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

28.3 供应商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系统中收到澄清、答疑提示后进行回复，并生成PDF格式文档加盖供应商电子章并上传。

28.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5 供应商的澄清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8.6 评标委员会已确认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得要求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8.7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应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8.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28. 投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确认，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9. 串通投标

29.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的，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2)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30. 比较与评价

30.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2 本项目采购人已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推荐 2 家中标候选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若最后报价相同，按照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数量多少排序，其中物业服务类项目若最后报价相同的，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前者情况都一致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进行确定。

30.3 本项目采购人已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如采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推荐 2 家中标候选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若评审得分相同，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数量多少排序，其中物业服务类项目若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前者情况都一致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进行确定。

### 3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1.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1.2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1.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评标委员会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1.4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七、中标公告及授予合同

### 32. 评标结果的发布

32.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32.3 供应商询问或质疑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中进行下载。质疑须提交以下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函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出并送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4 如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向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进行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文件执行。）

### 33. 签订合同

33.1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起草后，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33.3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据“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备案后系统同时合同公告的实际情况，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鼓励合同签订当日进行公告及备案。

### 34. 合同变更

34.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增加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4.2 按照有关规定，合同变更应报经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

34.3 如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拒签合同或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 八、验收

35.1 供应商履约完毕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五个工作日或在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 35.2 验收依据

本项目验收严格按照项目合同书、合同附件以及有关技术说明文件，遵照国家及河南省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进行验收。本验收方案参照如下相关规范文件：

- (1) 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
- (2) 经过审核批准的系统组织方案；

(3) 其它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 35.3 验收办法

(1) 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2) 验收工作组应由我单位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

(3) 验收结束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

(4) 验收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 35.4 验收流程

本项目分系统应用测试、初验、试运行、终验等流程步骤。

(1) 应用测试：非现场执法信息采集服务系统部署完成后，我单位使用部门开始对系统进行应用测试，经检验符合使用条件，达到非现场交通违法采集所需服务要求后，进行下一步初验。

(2) 初验：由项目中标方根据设计任务书或合同提出，由我单位、中标方和相关专家成立工作组开展。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对系统功能、效果进行检查；是否按照采购单位统一要求提供满足条件的服务。初步验收合格后，由验收工作组出具初验报告。如初验不合格，我单位书面通知中标方限期进行整改，待项目初验合格后进行试运行。

(3) 试运行：非现场执法信息采集服务系统经试运行1个月以上，稳定性达到设计、使用条件，满足非现场执法信息采集服务工作需求，经我单位使用部门认可，并出具系统试运行报告。

(4) 终验：试运行完成之后，由中标方向我单位提出最终验收申请。从系统试运行开始到提出终验申请期间，中标方向我单位提供培训服务，包含详细的培训内容及方式。

系统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内容全部建成，经试运行达到设计要求并为我单位认可视为竣工。系统竣工后由中标单位写出竣工报告。竣工报告内容包括：项目概括、部署的主要设备、对照设计任务书或合同所完成的质量自我评估、提出维修服务条款等内容。

我单位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开展终验工作，验收结束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

35.5 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仅供参考）

按照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年\_\_月\_\_日发布的\_\_(项目名称)\_\_\_\_中标结果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_\_(项目名称)\_\_\_\_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_\_(项目名称)\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以及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

##### 2、集成服务内容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如下内容：

设备融资租赁服务；维保服务；集成服务；工程建设。

(2) 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具体内容、提供方式等相关约定见附件。

(3) 本项目所涉及的软硬件设备清单见附件。

3、项目实施期限为\_3\_年(36个月)。

4、服务到期后，设备软硬件及数据所有权归属\_\_\_\_所有。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总额为：

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付款方式：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1) 达到非现场交通违法采集服务要求，经检验符合使用条件，测试通过后，支付当年（即第一年）服务费，费用为合同金额的30%，即（含税价）￥\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未满足绩效考核指标的，按照考核方案扣除相应费用；

(2) 第二年考核合格后支付第二年服务费，费用为合同金额的30%，即（含税价）￥\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未满足绩效考核指标的，按照考核方案扣除相应费用。

(3) 第三年考核合格后支付第三年服务费，费用为合同金额的40%，即（含税价）￥\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未满足绩效考核指标的，按照考核方案扣除相应费用。

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发票后，甲方按约定支付乙方相应款项。具体支付金额以市财政每年批复预算为准。

绩效考核指标见附件。

3、支付方式：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4、发票种类：

(1) 乙方提供发票种类如下：

增值税普通发票

(2) 本项目提供的发票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根据服务的不同区别开具。

#### 5、银行信息：

合同乙方：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帐 号：

6、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 1、项目组

甲乙双方应当委派人员分别组成项目组。

#### 2、信息与资料提供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有关职能部门调查、了解现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2) 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补齐、补正。甲方未按照约定补齐、补正，也未做出合理解释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3、项目实施

(1) 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内容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产品交付或系统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性能、项目实施计划、合同价款、交付日期等的更改以及对材料、设备换用等），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因甲方提出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以及造成的乙方损失，应当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 乙方应选取第三方监理单位对本项目施工、运行进行监理，乙方选取的监理单位要同时对甲方项目购买服务要求负责。

(4) 乙方本项目建设内容及清单，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要求。

(5)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 2 个月，起始时间为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6) 实施过程中，因路口数量发生变化，双方协商后，可对建设路口清单进行优化调整。服务期内，因道路改造、改道等原因造成路口数量发生变化，乙方应在不改变设备数量情况下，将设备移至新路口，并保证数据正常应用。

### **第四条 信息系统交付和验收**

#### 1、交付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如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当同时交付该软

件的源代码。

(2) 乙方应当在每项交付 2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乙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3) 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硬件设备检验

硬件设备交付后 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对设备的规格、数量等状况进行检验，并记录检验情况。如交付的硬件设备与约定不符的，乙方应当及时予以更换或补足并重新提交检验。

## 3、竣工验收

(1) 项目建设完成，满足本项目业务需求和验收标准后，进行项目初验，初验合格后进行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时间不少于 90 天，试运行无问题的，进行项目终验。

(2) 本项目竣工后，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竣工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3) 甲方应当于收到竣工验收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项目初验和终验，并在验收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 第五条 项目培训

1、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具体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和场所安排等相关约定见附件。

2、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设备、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 1 次免费的再培训。

## 第六条 信息系统的保修和维护

1、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 3 年（36 个月），自项目终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设备生产厂商对本项目所应用的部分设备的保修期规定超过上述期限的，则该部分设备应当按照生产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

2、保修与维护期间，乙方提供 7x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

3、保修与维护期满后甲方需乙方继续提供维护的，应当另行签订协议。

4、服务期内，项目涉及相关设备，包括前端设备、立杆基础、后台系统等与第三方产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

5、服务期内，乙方应对相应平台和软件进行免费升级，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定制化服务，甲方不再支付费用。

6、因道路改造造成的设施移位、点位优化、设备拆除及恢复，在不改变设备数量的情况下

下，乙方应及时完成设施建设和设备恢复，保证设备数据正常。

##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 **1、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软件的知识产权进行约定，以保证本项目使用的软件不会侵犯对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甲方保证，对本项目中选用的甲方原有软件拥有相应的使用、修改、升级的权利，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本信息系统，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对于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双方应当明确约定甲方拥有的使用权、修改权、升级权的具体内容。甲方应当依约定使用，不得超出约定范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将被许可使用的软件再许可第三方使用。

(5) 使用于本项目中的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或其他技术，其知识产权原属于乙方的及该项目开发中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乙方可再\_\_\_\_\_营业区域内无限期免费使用。

### **2、保密**

(1)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3年。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保密范围，作为附件。

(2) 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 **1、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0.1%的违约金。

(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 **2、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逾期付款超过 90 日的，视为甲方不履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3、合同签订后，如需解除合同，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合同，终止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 4、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和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 5、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安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_\_份，其中甲方\_\_份，乙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三章 法定地址**

合同甲方：

地址：

合同乙方：

地址：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授权代表人：

日期：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授权代表人：

日期：

##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 \_\_\_\_\_ (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加盖电子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录

1. 投标书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6. 服务实施方案
7. 项目服务清单及技术参数表
8. 商务偏差表
9. 投标承诺函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要）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12.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如需要）
13. 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

## 1. 投标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RMB ¥: \_\_\_\_元)。
2. 我们将依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承诺供货期限(服务期限) \_\_\_\_\_(时间)。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我单位承诺投标有效期为90日。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公司类型	
营业执照期限			
经营范围			
公司上一年度相关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公司变更情况 (如供应商存在企业名称或其他内容变更，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涉及变更前公司相关内容，提供变更证明，如不涉及可不必提供。)			
备注	以上内容信息，供应商应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如发现造假或不实，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

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章。)

##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报价: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小写: ¥ 元)						

注: 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 包括设备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6. 服务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具体项目情况自行提供)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7. 项目服务清单及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商	备注
1					注：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3					
4					
5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同等条件下，享受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6					
7					
8					
9					
.....					

注：如不涉及品牌型号、技术规格及原产地及制造商，可不必填写。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8.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差
1	合同履行期限			
2	服务地点			
3	付款方式			
4	.....			
5				
6				
7				
.....				

注: (1)依照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填写, “偏差”栏中详细注明所投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 并说明其符合性, 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

(2)如所投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中要求一致, 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一致”字样。

(3)如不涉及产品质保期可不必填写。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9. 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 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 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 除不可抗拒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 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 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1. 法定责任: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处以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违约责任:

2. 1已中标的, 中标无效;

2. 2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 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请报价格扣除时填写，未填写不享受小微价格扣除，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

## 1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价格扣除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价格扣除货物(服务、工程)制造企业(承担企业)	单位数量	单价	小计	价格扣除金额(小计×20%)	声明函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							

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小写: ¥ 元)

备注: 1.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比例为6%。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13. 其他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